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583號

原告 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登雲

訴訟代理人 劉沛樺

被告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78,6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78,658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莊天島，於民國113年4月1日變更為莊
登雲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（本院卷第89至92頁），並據
原告於113年4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
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於112年6月16
日辦畢解散登記，嗣經本院於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司字
第20號裁定選派余景登律師為被告之清算人確定在案等情，
有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0號裁定為憑（本院卷第9至10頁），
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確認相符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
依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以余景登律師為
被告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間與伊訂立經銷合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購買伊公司所生產消毒水。伊已於112年2至4月間分別出貨新台幣（下同）20,952元、216,505元、241,201元產品予被告，計為478,658元，惟未獲原告給付該貨款。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於支付命令異議時以清算人並未經手系爭契約商品買賣經過，請斟酌全辯論意旨判斷原告主張真偽等語置辯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

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對帳單-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、被告採購驗收單、物流配送簽收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5、45至4、93至105、107至109頁），並經核對證物原本無訛（本院卷第120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8,65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6日起（本院卷第2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林麗文